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領港條例》(第 84 章)

1999 年領港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及 1999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引言

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 第 10F(a)條和第 22 條，身為領港事務監督的海事處處長，獲授權就指明領港員登船區的條例附表 2 和規定領港費用數額的《領港(費用)令》附表，作出修訂。海事處處長已根據該條例的條文，修訂了有關附表，詳情載列於附件 I 和附件 II。

背景及論據

2. 目前，大部分船隻經東博寮海峽進出本港，而提供領港服務的領港員會在銀洲領港員登船區登上或離開船隻。少數船隻則會經西博寮海峽進出本港，而領港員會在船隻橫越東博寮海峽後在青洲領港員登船區上船或離船。

3. 為使船隻可以更快捷和更安全地經西博寮海峽進出本港，現建議在南丫島西面對開海面設立一個領港員登船區，以取代青洲領港員登船區。這個安排會把東、西博寮海峽的船隻分流，避免船隻要越過其他船隻的航道，藉以改善航海安全。擬設立登船區的位置見附件 III 海圖。

1999 年領港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4. 本公告修訂《領港條例》(第 84 章)附表 2，把位於青洲對開範圍的領港員登船區遷移至南丫島西面下尾灣對開的範圍。

1999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5. 本命令修訂《領港(費用)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藉以規定如要求領港員為提供領港服務而在南丫島西面對開海面登上或離開船舶須支付的額外領港費。

人權法案方面的影響

6.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修訂公告和修訂令對人權並無影響。

約束力

7. 本公告和命令並不影響現行條例的約束力。

財政及人手影響

8. 修訂建議對政府的財政及人手均無影響。

經濟影響

9. 修訂建議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

環境影響

10. 修訂建議對環境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當局已徵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並通過所有建議的條文。

宣傳

12. 當局將於今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本公告和命令將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登憲報。海事處也會發出海事處布告和航海通告，藉以通知航運界有關的建議。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向海事主任郭棟銘先生(電話：2858 4776)或經濟局助理局長朱華壽先生(電話：2537 2844)提出。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I

《1999 年領港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根據《領港條例》（第84章）第10F(a)條訂立）

1. 領港員登船區

《領港條例》（第84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1項而代以 —

“1. 南丫島西面下尾灣對開的範圍 北緯 $22^{\circ} 12' 00''$ ，
東經 $114^{\circ} 05' 18''$ 。”。

領港事務監督

1999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領港條例》（第84章）附表2，將位於青洲對開範圍的
領港員登船區遷移至南丫島西面下尾灣對開的範圍。

附件II

《1999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根據《領港條例》（第84章）第 22 條於
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修訂附表

《領港（費用）令》（第84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II部的第5段中，在“海面”之後加入“或南丫島西面對開海面”。

領港事務監督

1999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領港（費用）令》（第84章，附屬法例），從而規定如要求領港員為提供領港服務而在南丫島西面對開海面登上或離開船舶須支付的額外領港費。